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司对城兴股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城兴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城兴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城兴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城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4年7月14日至20日对城兴股份拟申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樊建强、王梦静、池惠涛、张铎、顾洪锤、王海琼、曾大成。其中行业内核委员张铎、顾洪锤、王海琼、曾大成，财务内核委员为池惠涛，法律内核委员为王梦静。同时内核小组指派樊建强为城兴股份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城兴股份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城兴股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

内核意见认为：城兴股份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城兴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城兴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城兴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的设立得到了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取得了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600000065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按时完成年检（2014 年因工商管理制度变更无须年检的除外）。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 1,500 万股。且公司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600000065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我们认为，城兴股份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整体变更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的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为各级政府、政府投资机构及其他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市政工程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苏公 W[2014]A773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0,461.15 元、8,254,321.43 元、2,709,347.70 元，均来自于主营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735,169.61 元、2,927,483.47 元、768,259.44 元；净利润分别为 268,679.67 元、1,584,006.04 元、512,341.13 元。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经营中处于主导地位。公司自 2012 年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记录。从公司已取得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订单来看，公司主

营业务稳定，经营能力以及营业收入均可持续。

因此，公司满足“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管理层已就诚信情况签署了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诚实记录。保定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我们认为公司及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符合“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到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 5 次工商变更登记，其中 3 次涉及股东或股本变化（1 次为股权转让，2 次为增资）。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014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14]A773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5,890,628.58 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中

资评报字（2014）第 1045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 16,145,207.79 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报告〉及评估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 1: 0.9440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 890,628.58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4 年 6 月 2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14]B078”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890,628.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4 年 7 月 8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600000065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2014 年 7 月 24 日，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900.00	60.00	净资产
2	保定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0.00	净资产
合计		1,500.00	100.00	-

综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

范运作，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司已与城兴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城兴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予以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通过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以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经营、吸引资金与人才、提升公司形象与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 （一）市场开拓风险

虽然当前市政设计服务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但业界资质较高、规模较大、业绩优良、经验丰富的企业仍居于市场主导地位。市政设计行业通常都有服务半径，考虑到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与便捷性，市政设计发包人一般会优先选用本地的市政设计服务商，本地市政设计服务商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天然的地域优势。虽然近年来市政设计市场化趋势日趋明显，但区域壁垒依然存在，公司的市场开拓仍然存在风险。

####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市政工程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依赖于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设计团队，该团队人员的规模与素质直接决定了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设计团队，且在报告期内，设计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一定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与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的加剧导致了公司技术人员仍存在流失的风险。

#### （三）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

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承接并成功完成安国市药芳大路设计、白沟新城友谊路东延设计、定兴县兴和路设计等在内的多项市政工程设计，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程控制、工程质量总体控制等方面做出了严格把控，但是，仍存在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 （四）营业收入地域集中风险

从事市政设计行业的企业存在服务半径，公司也不例外。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保定市，其在该区域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已经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但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有 85.6% 来自于该区域。如果该区域市场固定资产投资波动较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变化。虽然公司已设立宁夏分公司，并拟在未来三年开拓西北市场，努力分散风险，但该等市场开拓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营业收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30.57 万元、541.43 万元、613.53 万元，呈上升趋势，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2 年的 4.16 下降至 2013 年的 2.39，2014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0.46。若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全额收回，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

2014年11月26日

